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冯建军、冯峰、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达投资”）、冯丽丽、郭巍巍、徐炜、周福亮持有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超达”）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暨南通超达的股东，本人/本合伙企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天汽模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汽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序号	名称/姓名	签章栏
1	冯建军	(签字)
2	冯峰	(签字)
3	徐炜	(签字)
4	冯丽丽	(签字)
5	郭巍巍	(签字)
6	周福亮	(签字)
7	南通市众达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签字、盖章)

2016 年 12 月 2 日